

舞钢市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舞财采购【2017】第 145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 & 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五章 招 标 公 告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货物和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九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投标。
-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各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设备生产能力。
-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五章 投标邀请函

第六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以实际内容为准)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4.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

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投标邀请函所述投标截止日期三（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到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和供唱标时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等；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C.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D.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E. 投标人资格申明
 - F.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G.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纳税证明材料；提供企业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 H.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 I. 证书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 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

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13.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对有约定的货物，则必须有制造商出具其制造货物响应本次招标的正式授权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1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3.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3.5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在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4.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4.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14.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但不得超过所投分包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二。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开具的财务票据。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至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 15.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差额。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之外另行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并粘贴在正本的密封袋外边，并在单独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字样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

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装在密封袋中，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18.3 密封袋上均应：

(1) 注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名、正本、副本及“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2)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

18.4 如果密封袋上未按 18.2、18.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保密性、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拆标后未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可能被拒绝的风险。

18.5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获得，未经购买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

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21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 22.5 开标时，因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封签处注明所投包号而被公开唱标各包投标报价，但评标时发现其中有包因投标人数不足三家而废标的，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

和过程不承担责任。

23 评标工作

-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或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3.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

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25.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5.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主要（实质性）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的评价

-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26.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投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7 综合评标的确定

- 27.1 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

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且增减数量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百分之十。

31 评标结果的公告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1.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3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4.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5 履约保证金

37.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

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其他

36.1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

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

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

方。

6. 专利权

6.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 三 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

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到供货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初验，逾期视为初验合格，初验合格满30天后的5个工作日内，需方应组织正式验收，逾期视为正式验收合格。

-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8.9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

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

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

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 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 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 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

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 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
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 （货物和服务简介） 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 （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

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交货计划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

供方代表姓名

需方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需方名称

供方名称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书
- 3、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2) 投标人资格申明
 - (3)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 (4) 证书
- 4、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 (3) 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 5、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6、售后服务计划
- 7、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2. 投 标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3、投标人资格申明
- 4、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 5、证书
- 6、开标一览表
- 7、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 8、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 9、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10、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11、金额为人民币元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包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代表签字：

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邮政编码：

日 期：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 （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报价表规定的 （项目/货物名称） ，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由 （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 为 （项目/货物名称） 开立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份。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家的货物投标。（当投标人为代理贸易公司时填写）。
2. 我方的资格申明，正本一份，副本份。
3.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单位

被授权投标代表人

名称：

签名：

地址：

职位：

邮编：

电话：

3.2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
- 5)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人员工总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 8)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三

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3)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	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4) 最终用户出具的证明

5) 业绩要求见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投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职务：

电话及传真号码：

3.3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仅作为本项目我方真实的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招标编号）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所属部门：

职 务：

说明：1. 当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需提交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2. 如指定总代理商出具此授权书，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对指定总代理的授权。

3. 如不同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同一品牌产品授权书中既有制造商的授权又有非制造商以外（如：总代理商、制造商分公司或区域分销商等）的低级别授权的，低级

别授权自动无效。

3.4 证书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和要求的格式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在此授权并要求任何被征询的机构向招标公司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料，以证明本声明及本公司实力和信誉。

下述签字人理解并同意提交对其他有关资格材料的进一步要求。

投标单位

被授权投标代表人

名称：

签名：

地址：

职位：

邮编：

电话：

主要内容：企业信誉等需要证明的内容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包号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投标的主要 设 备品牌型号	产地	其他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 3、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按投标人须知中要求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4.2 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4.3 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说明：
- 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 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明：1. 投标设备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2. 投标文件不能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否则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6.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务：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务：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招 标 公 告

日期：2017 年 11 月 13 日

招标编号：舞财采购【2017】第 145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业主的委托，就下列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招标设备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交货期
1	高档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套	详见技术规格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2	超高档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4	血液滤过机			

1. 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2. 有兴趣的投标人可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8：00—12：00 和 14：30—17：30（北京时间）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售价为 300 元人民币/本，售后不退。
3.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定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招标人：舞钢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5-7282715

地址：舞钢市朱兰建设路中段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598422334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收款人账户：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00000145318411220012-0101

开户行行号：402504401013

备注：

- 1、投标企业的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
- 2、网银转账的投标企业开户行请选择“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舞钢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 3、投标企业必须在汇款附言（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名称较长的可标注关键字。
- 4、交易中心财务部电话：0375-7281330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投标被拒绝或废标。

序号	内容
一、说明	
1	<p>舞钢市人民医院已拥有一笔财政资金，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项目招标后所签订合同相下的款项。</p> <p>买方名称：舞钢市人民医院 项目预算：包一160万元整；包二270万元整；包三130万元整；包四30万元整。</p>
2	<p>招标机构名称：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详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p> <p>邮 编：450003</p> <p>联 系 人：李大鹏</p> <p>电 话：0371-65944811</p>
3	<p>投标人是从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直接购买招标文件，并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它组织。</p>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4	<p>投标语言：中文</p>
5	<p>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为：出厂价（EXW）+相关费用（需含增值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p>
6	<p>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为：DDP舞钢市人民医院（需含海关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相关伴随服务费）。</p>
7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调整幅度与使用方协商。</p>
8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9	<p>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需另提供：</p>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经营该类项目范围且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2017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复印件（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社保部门开具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投标人若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无须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p> <p>3、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p> <p>4、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6、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准产注册检验报告（国产）、注册检验报告（进口）；属于强制性鉴定的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提供产品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3C认证和FDA认证的复印件（进口）、ISO证书复印件等。</p> <p>7、不接受联合体的投标。</p>
*10	<p>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p> <p>（1）对于制造商的资格要求：具备良好的生产该设备的经验和能力，在中国境内须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p> <p>（2）如果是代理商，包1、包2、包4需提供制造商所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函。</p> <p>（3）投标人必须具备投标设备或类同于投标设备的安装、调试经验，中</p>

	国境内如有售后服务维修站应提供其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详细资料。
11	随机配件和 1 年内所必需的易损件和专用工具，其价格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详细列出名称、数量及单价。
*12	<p>投标保证金金额：包 1：叁万元整；包 2：伍万元整；包 3：贰万元整；包 4：壹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有效。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p> <p>收款人账户：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帐号：00000145318411220012-0101</p> <p>开户行行号：402504401013</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企业的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 2、网银转账的投标企业开户行请选择“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舞钢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3、投标企业必须在汇款附言（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名称较长的可标注关键字。 4、交易中心财务部电话：0375-7281330
1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或人民币。提交方式：电汇或投标保证金保函。
*14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5	投标人应准备 1 份投标文件正本和 4 份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每套招标文件需标注连续页码。
*16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完成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密封袋封装在一个外层密封袋中。
18	投标文件应标明递交至：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9	投标邀请的标题：舞钢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招标编号：舞财采购【2017】第 145 号
20	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06 日 时间：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开 标 与 评 标	
21	开标日期：2017 年 12 月 06 日 时间：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若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将视为默认开标程序和开标结果。
22	综合评标价法（评价标准见附录）。

23	<p>技术评议：（用于综合评分价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规格中标注“*”条款无技术文件支持的或技术资料提供的指标与事实情况不符的或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而没有技术文件支持的将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中除标注“*”号条款外其余次要条款和技术指标允许偏差。每有一项负偏离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2 分； 3. 带“*”的技术指标，高于技术要求的（正偏离）每项加 1 分；不带“*”的技术指标，高于技术要求的（正偏离）每项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0.5 分； 4. 缺少功能或配置，将其他投标人的相应分项价格的最高价格加在其投标总价中；缺少功能或配置的加价总额$\geq 10\%$时，投标将被拒绝。 5. 需提供原始的详细描述货物性能特点的技术文件（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准产/注册检验报告）及产品彩页。 6. 如标书所述产品功能参数与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不一致，务必在标书上附带原始生产厂商出具证明函（原件）同时有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准产/注册检验报告或补充检验报告证明（不接受后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7. 技术规格中的其它详细规定。
24	<p>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p> <p>设备正常运行 2 年所需的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清单和价格</p>
25	<p>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受训者的人数和培训时间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培训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一个月内予以安排。在制造厂家的培训：交通费用、食宿、资料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现场培训：场地、产品、有关耗材、教具、受训者的住宿、资料和师资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1) 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中标服务费按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收取；
- (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以人民币支付（按开标日中国银行公布的汇率卖出价折算）；
- (4) 中标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以上规定，向招标机构直接缴纳中标服务费。可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舞钢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中若中标（**招标编号：舞财采购【2017】第145号**），我们承诺，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中标金额的1.5%向贵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此承诺，我方同意贵公司扣除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传真：

电话：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专用条款）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舞钢市人民医院
2	项目现场：舞钢市人民医院
3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应符合技术规格中所述的标准和要求，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但均应符合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此类设备的规定以及相关的电气、环境保护、安全、能耗、卫生防护等法规的要求。并适合项目现场的生产、使用环境。
4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向买方提交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5	<p>履约保证金币种：与合同货币相同或人民币。</p>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不可撤消信用证、银行本票、保兑支票、现金。</p> <p>收款人账户：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帐号：00000145318411220012-0101</p> <p>开户行行号：402504401013</p>
6	检验和测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此类设备的规定以及相关的电气、环境保护、安全、能耗、卫生防护等法规的标准。
7	目的地：舞钢市人民医院
8	伴随服务 16.1； 16.2
9	<p>备品备件要求：</p> <p>设备正常运行 2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提供详细清单）。</p> <p>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卖方应保证买方对设备的零配件、易损件的</p>

	供应。如果该型号设备停止生产，卖方应保证买方在该型号设备的软件免费升级事宜，并长期为用户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10	<p>质量保证期：</p> <p>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一年以上（不得少于一年）。</p> <p>设备验收合格后卖方将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保修，在保修期内，如果发生由于设备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卖方应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更换或修理后的设备保修期顺延，保修期内，系统及应用软件如发布新版本，应免费为用户更换或升级，开机率$\geq 95\%$。</p>
11	<p>售后服务：</p> <p>1、免费安装、调试、培训；</p> <p>2、货物按国家规定的验收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进行验收；</p> <p>3、在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卖方应把详细的记录提供给买方，经双方确认无任何问题，则验收合格，买卖双方正式签字后进入质保期。</p> <p>4、免费为买方培训操作人员，确保被培训人员能熟练掌握技术操作；</p> <p>5、设备发生故障时，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服务响应；</p> <p>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服务承诺书。</p>
12	<p>付款方法和条件：</p> <p>由中标人与用户协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是否接受上述付款条件做出响应。</p>
13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舞钢市人民医院
适用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不适用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技术规格招标要求

包 1 体检科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高档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二：数量：1 台

三：设备用途说明：体检腹部、心脏、妇产、血管、浅表小器官、儿科等

四：整体要求：投标机型要求为原装进口，投标厂家最新，采用最新的软硬件版本，为 2015 年后（含 2015 年）最新发布的产品，发布日期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首次颁发的注册证日期为准，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的超声系统。设配必须具备弹性成像，心脏解剖 M，小器官探头血管斑块软硬度评价成像功能等代表品牌先进技术水平。

五：主要技术规格和描述：

5.1 全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5.1.1 ≥ 18 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 LED 显示器，宽视角，高对比，清晰、超稳动态显示图像，采用灵活多点支撑臂，可倾斜、旋转和升降

*5.1.2 ≥ 10 寸大屏幕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液晶 LED 触摸屏，可直接进行多种操作，可显示超声图像

*5.1.3 具有中英文菜单、中英文文本输入功能，简化操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5.1.4 数系统成像频率：1MHz-16MHz

5.1.5 宽频带、多频变频成像，二维、彩色、M 型、频谱多普勒分别独立变频，频率可视可调并可在屏幕上显示具体数值，且每种探头基波频率 ≥ 3 组，可视可调（附每种探头的频率图说明）

5.1.6 智能脉冲调制技术，精确控制每个发射脉冲的频率、振幅、波形和方向，契合不同组织特性，有效提升图像的分辨率和灵敏度。

5.1.7 微米聚焦技术，从探头到专用集成电路相结合，实现极窄接收波束，从而使空间分辨率、方位角分辨率、时间分辨率明显提升。

5.1.8 数字化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5.1.9 M 型显示模式（包括灰阶 M 型和彩色 M 型）

5.1.10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5.1.11 能量背景显示：能量模式下激活纯色背景增强，有效增强低弱多普勒信号的显示（提供纯色背景增强图片）

5.1.12 具有彩色血流多普勒速度定量识别技术，可自动实时识别血流边界、湍流、射流血流标示技术（提供证明图片）

5.1.13 数字化连续多普勒显示及分析系统，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

5.1.14 谐波成像单元（包括自然组织谐波成像及脉冲反相谐波成像）

5.1.15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可用于腹部，妇产，血管，浅表小器官，多角度调节，可与彩色模式、斑点噪声抑制技术、谐波技术及凸型扩展等技术结合联合应用，提升图像的细节分辨率和穿透力，加强边界显示

5.1.16 高清晰斑点噪声抑制，采用智能化解析滤波技术，具有强大的信息处理能力，能智能的消除图像固有斑点噪声，大大提高图像的清晰度

5.1.17 动态组织优化技术，使图像不至过饱和，分级可视可调

5.1.18 超宽视野成像技术，适用于所有线阵探头和凸阵探头，最长可达 60cm，并可进行 360

旋转；超宽视野成像后可进行图像整体或者局部放大，也可进行逐帧回放（附图证明）

5.1.19 原始数据存储，图像冻结后可调节增益、动态范围等多个参数

5.1.20 图像智能化一键优化技术，非预设置参数，单键操作，瞬间全场优化。可优化增益、多普勒速度、基线等参数

5.1.21 自动声速校正功能，系统可自动识别组织差异，可校正超声声速完成对肥胖、困难病人条件的超声扫查，提高组织细节及边界显示。

*5.1.22 具备组织弹性成像技术：弹性成像功能必须支持腹部探头、小器官探头和腔内探头应用。

*5.1.23 具备主机自带的一体化内置耦合剂加热装置，3挡温度可调。

5.1.24 具有智能流程编辑功能，顺畅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5.1.25 实时自动多普勒包络分析。

5.1.25.1 提供心脏、外周血管实时包络及专业分析

5.1.25.2 提供胎儿静脉导管实时包络及专业分析

5.1.25.3 具备多普勒角度自动校正技术

5.1.26 实时双多普勒取样功能，可以在同一心动周期下，实现二个不同部位的脉冲多普勒同步取样。为精确心功能测量提供了先进准确的工具，同时可应用于腹部和浅表器官，对疾病进展程度的判断，疗效评价及预后判定具有重要价值；

5.1.26.1 ≥ 3 种模式可选

5.1.26.2 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容积探头

5.1.27 增强的多普勒血流成像技术：高精细血流成像，采用宽带多普勒技术，方向性、高帧频、高分辨率地显示低速血流，提高细小血管的空间分辨率，有别于常规的彩色多普勒和方向性能量图功能

5.1.27.1 可频谱测量

5.1.27.2 控制面板上必须有独立按键执行此功能

5.2 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5.2.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容积、角度、髋关节角度、直方图、

5.2.2 M型测量：具备在二维模式下360度任意角度解剖线心功能测量（附图）

5.2.3 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速度，加速度，阻力指数（RI），时间间隔，压力减半时间，心率，通用指标测量，平均速度，脉搏波指数（PI），测量，狭窄血流测量，返流测量，多普勒自动描记，血流容积

5.2.4 实时多普勒频谱自动描记：能对胎儿静脉导管频谱自动描记并计算

5.2.5 产科测量与分析：具备胎龄，胎儿体重，胎儿多普勒测量，胎儿心脏功能测量，羊水指数（AFI），子宫颈长度，兼容多胎妊娠，生长曲线分析功能（显示过去的测量数据）。

5.2.6 子宫测量与分析：具备子宫动脉测量

5.2.7 卵巢、卵泡测量与分析：具备卵泡容积测量，卵巢动脉测量

5.2.8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具备左室容积、质量，右室，二尖瓣、三尖瓣，LA/AO，肺动脉瓣，LVOT，RVOT，返流，狭窄，冠脉，PISA测量，等

5.2.9 外周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自动、实时显示）：

5.2.10 泌尿科测量和分析

5.2.11 小器官测量和分析

5.2.12 腹部测量和分析

5.2.13 报告功能：可以调取以前的测量报告，历史检查数据可以在报告中分开显示，可以用选购PC打印机直接打印报告，输出格式可以是CSV文件。

5.2.13.1 具备产科报告、妇科报告、心功能报告、外周血管报告、IMT（内膜厚度）报告、泌尿科报告、腹部测量报告、小器官报告

- 5.2.13.2 用户自定义估测公式：每一种应用可以设定 ≥ 30 个公式
- 5.2.13.3 测量结果的字号可以更改 ≥ 3 种选择
- 5.2.13.4 VCR 回放图像可以测量，利于手动校准
- 5.3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 5.4 颈动脉测量与分析
- 5.5 输入/输出信号
 - 5.5.1 输入：VCR，外部视频
 - 5.5.2 输出：复合视频，S---视频
- 5.6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 5.6.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
 - 5.6.2 DVD/CD 存储器，USB 存储器
 - 5.6.3 兼容 DICOM3.0

六：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系统通用功能

- *6.1.1 监视器： ≥ 18 英寸 LED 监视器，宽视角，高对比，清晰、超稳动态显示图像，采用灵活多点支撑臂，可升降、旋转和倾斜
- *6.1.2 主机具备高灵敏彩色液晶 LED 触摸控制屏，尺寸 ≥ 10 英寸
- 6.1.3 操作面板各按键功能可编程、可用户自定义
- 6.1.4 探头个数：3个
- *6.1.5 全激活可任意互换电子探头接口： ≥ 4 个(不包含笔式探头接口)
- 6.1.6 二维、彩色双幅实时成像功能
- 6.1.7 系统数字化通道 $\geq 45,000$
- 6.1.8 系统动态范围 $\geq 256\text{dB}$ ，线密度 ≥ 512 线/帧
- 6.1.9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 6.1.10 安全性能：符合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6.2 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 6.2.1 探头工作频率范围
 - 6.2.1.1 凸阵：超声频率 1-6MHz
 - 6.2.1.2 线阵：超声频率 6-15MHz
 - 6.2.1.3 相控阵：超声频率 1-5MHz
- 6.2.2 发射声束聚焦：复合脉冲波发射器 ≥ 16 段
- 6.2.3 接收方式：多重高速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 6.2.4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2\text{bit}$
- 6.2.5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最高可达 2700 帧（附图说明）
- 6.2.6 增益调节：B、M、D 可独立调节
 - 6.2.6.1 STC 分段 ≥ 8 段调节
 - 6.2.6.2 实时调节或冻结后可再调节
- 6.2.7 横向（水平向）增益调节功能： ≥ 8 段
- 6.2.8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7\text{cm}$ ，最小显示深度 $\leq 2\text{cm}$

6.3 频谱多普勒

- 6.3.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包括高频脉冲 HPRF；连续波多普勒 CWD
- 6.3.2 多普勒频率可选择 ≥ 2 种，可视可调

- 6.3.3 最大测速
 - 6.3.3.1 PWD 正向或反向血流速度 ≥ 8.8 m/s
 - 6.3.3.2 CWD 血流速度 ≥ 19 m/s
- 6.3.4 最低测速： ≤ 2 mm/s
- 6.3.5 零位移动： ≥ 8 级
- 6.3.6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20mm 逐段可调
- 6.3.7 多谱勒基线位置可实时调节或冻结后再调节
- 6.3.8 滤波器：分级可调，PW、CW 分别可调
- 6.4 彩色多谱勒
 - 6.4.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 6.4.2 彩色增强：组织多普勒成像，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高精细动态血流成像
 - 6.4.3 高精细动态血流，具有无二维背景显示
 - 6.4.4 显示位置调整：二维图像增益调节-20 — 20dB ，可进行 1dB 调整
 - 6.4.5 彩色自动优化功能
 - 6.4.6 彩色壁运动消除技术
- 6.5 探头规格
 - 6.5.1 频率：二维图像成像频率 ≥ 6 个，基波频率 ≥ 3 个，谐波频率 ≥ 3 个，所有频率数值均可视可调
 - 6.5.2 类型：电子凸阵探头、电子线阵探头、电子相控阵探头，具备单晶体探头技术，探头均为多频变频探头，基波、谐波频率均在屏幕上可视可调
 - 6.5.3 B、D、M 兼用
 - 6.5.3.1 凸阵：B/PWD，B/CWD ， B/M
 - 6.5.3.2 线阵：B/PWD，B/CWD，B/M
 - 6.5.3.3 相控阵：B/PWD，B/CWD，B/M
- 6.6 数字化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 *6.6.1 原始射频数据存储，硬盘容量 ≥ 500 G，具有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功能
 - 6.6.2 光盘刻录，主机内置一体化 USB 接口 ≥ 5 个
 - 6.6.3 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 或 JPEG 格式直接存储到存储媒介，不需要特殊软件转换
- 6.7 设备售后及技术支持
 1. 签订合同后当天起，设备三个月内安装完毕。
 2. 装机后整机质保 2 年。
 3. 装机结束，根据医院需求安排科室 1-2 人到省内外三级甲等医院学习培训 1 年。

包 2 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	设备名称：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二、	数 量：1 台
三、	设备用途说明： 腹部、心脏、妇产、胎儿产科四维、血管、浅表小器官、儿科、术中及其他介入检查和治疗，具备科研教学、各科室病例诊断、疑难病例会诊等。

四、	<p>整体要求:</p> <p>投标机型要求为原装进口, 投标厂家最高端、最新机型, 采用最新的软硬件版本, 为 2015 年后 (含 2015 年) 最新发布的产品, 发布日期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首次颁发的注册证日期为准, 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的超声系统。探头要求配置腹部, 心脏, 小器官, 单晶体腹部容积探头 (具备胎儿智能 NT 测量和心脏测量软件), 微凸阵探头五个探头, 设配必须具备超声造影, 弹性成像, 容积导航, 凸阵探头穿刺外固定架, 心脏探头解剖 M 型, 小器官探头血管斑块软硬度评价成像功能等代表品牌先进技术水平, 否则按废标处理。</p>
五、	<p>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p>
5.1	全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5.1.1	*具备≥22” 纯平高分辨彩色逐行液晶医疗级显示器
5.1.2	*具备≥10.4 英寸液晶触摸屏, 液晶屏在操作面板上, 必须与显示器独立分开;
5.1.3	*具备≥4 探头接口 (不包括笔式探头接口), 互换通用, 必须 4 个探头接口全激活;
5.1.4	*具备主机自带的一体化内置耦合剂加热装置, 3 挡温度可调;
5.1.5	具备高清晰斑点噪音抑制技术;
5.1.6	具备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可以实时同屏双幅对比, 可以和彩色模式 (附图) 同时使用; 具备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5.1.7	具备最大血流分辨率技术;
5.1.8	具备独立角度偏转功能;
5.1.9	具备组织谐波成像技术;
5.1.10	具备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5.1.11	具备声束三维聚焦和处理成像技术;
5.1.12	具备多国语言操作系统及中文菜单, 中文文本注入;
5.1.13	具备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功能;
5.1.14	具备二维灰阶血流及彩色灰阶血流成像功能, 非多普勒成像原理, 无取样框; 具有高帧频、高空间分辨力、无角度依赖优点。可在不需要注射造影剂的情况下观察真正的血流动力学成像。(附图)
5.1.15	具备组织弹性成像技术: 弹性成像功能必须支持腹部探头、小器官探头和腔内探头应用。(需附图-腔内探头弹性图)
5.1.16	*具备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具备静态弹性图定量分析, 可提供多个感兴趣硬度值及感兴趣区与参照区的硬度比; 同时动态弹性图定量分析, 可提供多个 (8 个) 感兴趣硬度值及感兴趣区与参照区的硬度比, 具备定量数据时间变化曲线。(附图-定量数值时间变化曲线);
5.1.17	具备原始数据采集、储存, 存储的图像上可以支持≥30 种参数再调节;
5.1.18	具备无针触点式探头接口, 提供更多的图像处理通道;
5.1.19	心脏功能: 必须为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相控阵探头开角≥120°; 具备在线或者脱机的解剖 M 型功能; 具备高帧频心肌组织多普勒成像; 具备心肌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 支持 10MHz 的相控阵探头, 并且支持连续波频谱多普勒技术;

5.1.20	<p>*具备超声造影成像技术：</p> <p>1、基波与造影图像实时同屏双幅显示，全画幅双幅造影可带双穿刺引导线（附图）；</p> <p>2、具有可调整爆破后再灌注显像功能以及微血管成像（造影剂累积模式）等功能；</p> <p>3、具有全套机载的一体化 TIC 时间强度分析软件及图像后处理功能，在双幅对照（二维+造影）的图像上可进行 TIC 时间强度曲线分析；</p> <p>4、具有造影剂二次注射，有 2 个独立造影计时器（附图双造影计时器）；</p> <p>5、具有容积造影功能。支持临床开展肝脏、胆道系统、乳腺、颈动脉斑块、子宫、输卵管、前列腺及容积造影应用；</p> <p>6、造影功能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凸阵容积探头、线阵容积探头、腔内容积探头。（附证明材料）</p>
5.1.21	具备心肌二维斑点追踪技术，自动评估 17 节段心肌功能，以 17 节段牛眼图形式直观显示。（附图证明）；
5.1.22	具备自动心功能测量技术；
5.1.23	<p>*具备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可独立调整穿刺针的显示增益，不影响背景图像，分级可调，帮助清晰呈现穿刺路径，提高穿刺活检及介入治疗操作信心及成功率，可用于线阵、术中及线阵容积探头。（提供穿刺针增益增强按钮图片）</p>
5.1.24	系统能够支持腹部凸阵、术中穿刺探头，4 角度进针，可垂直进针，零盲区进针（出示注册证附表证明）；
5.1.25	<p>*必须具备实时四维容积超声技术，实时容积显示用于腹部扫查、妇产科扫查和腔内容积成像。</p> <p>1、具备智能 NT 测量软件，智能化自动识别胎儿 NT；具备智能化心脏测量软件智能化自动识别胎儿心脏 9 个标准切面，可动静态显示；具备智能神经系统测量软件，智能化识别胎儿颅内结构；支持多切面成像，对于同一病灶进行连续的平行切面成像，类似于 CT 成像。最多可支持 19 个连续平行层面，同时每个层面支持 VCI（容积对比成像）功能，层间距可在 0.1mm 调整；</p> <p>2、支持 Vocal II 功能，可使用悬线法进行精确容积计算，并且提供容积灰阶量化分析和彩色多普勒量化分析功能；</p> <p>3、支持 VCI 容积对比成像功能，使用容积探头提高二维成像的信噪比和对比分辨率，能更清晰地显示病灶和组织成像，并且可以和多切面成像功能同时使用；</p>
5.2	<p>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p> <p>一般测量；妇、产科测量；心脏功能测量；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泌尿科测量与分析；自动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客户自定义；</p>
5.3	具备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5.4	输入/输出信号： 输入：S—视频输出：DVI
5.5	<p>连通性：</p> <p>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且可以作为中央服务器远程读取、调入、存储其他彩色超声波的图像）；</p>
5.6	<p>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p> <p>5.6.1 具备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p> <p>5.6.2 支持一体化原始数据的简帖版(在荧光屏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p> <p>5.6.3 支持以往图像与当前图像同屏对比显示；</p> <p>5.6.4 具备 CD—RW/DVD—RW；</p> <p>5.6.5 提供多个 USB 接口，可将图象储存 U 盘、移动硬盘或者其它 USB 装置；</p> <p>5.6.6 支持客户自定义的报告系统；</p>
六、	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系统通用功能:
6.1.1	*监视器: 监视器: ≥ 22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监视器;
6.1.2	*探头接口: 4 个激活的探头接口 (不包括笔式探头接口) 均为无针式接口
6.1.3	* ≥ 10 英寸 LCD 操作触摸屏
6.2	探头规格
6.2.1	频率: 无针式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所有探头及所有模式要有明确的工作频率显示, 实现二维、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 变频探头基波中心频率可选择 ≥ 3 种, 多普勒可选不同频率;
6.2.2	工作范围: 频率范围可在 1—18 MHz 之间选择, 显示频率最高 18MHz; (附图)
6.2.3	*穿刺导向: 探头需配穿刺导向装置, 电子凸阵和电子微凸探头需配穿刺外固定引导装置 B/D 兼用: 线阵: B/PWD; 凸阵: B/PWD
6.2.4	探头配备: 腹部、心脏、浅表、腹部四维探头各一
6.2.5	探头频率: 电子凸阵: 超声频率 1.0 — 6.0 MHz 电子线阵: 超声频率 6.0 — 15.0MHz 心脏探头: 超声频率 1.0 — 5.0 MHz 单晶体腹部容积探头: 超声频率 1.0 — 8.0MHz 电子微凸探头: 超声频率 2.0 — 12MHz
6.2.6	探头阵子: 电子凸阵: 有效阵元数 ≥ 288 阵子 (技术白皮书) 电子线阵: 有效阵元数 ≥ 800 阵子 (技术白皮书) 心脏探头: 有效阵元数 ≥ 192 阵子 (技术白皮书) 单晶体腹部容积探头: 有效阵元数 ≥ 192 阵子 (技术白皮书) 电子微凸阵: 有效阵元数 ≥ 288 阵子 (技术白皮书)
6.3	二维灰阶显像参数: 6.3.1 扫描线: 每帧线密度 ≥ 300 超声线; 6.3.2 最大扫描深度 ≥ 36 cm, 腹部凸阵探头 ≥ 33 cm (需附图)
6.4	频谱多普勒: 6.4.1 显示方式: 脉冲波多普勒 PWD、连续波多普勒 CWD; 6.4.2 多普勒发射频率: 线阵: 5.0—8.3 MHz 凸阵: 1.8—3.6 MHz; 6.4.3 PWD: 血流速度最大 8m/s; CWD: 血流速度最大 10m/s; 6.4.4 显示控制: 反转显示(左/右; 上/下)零移位、B—刷新(手控、时间)、D 扩展、B/D 扩展, 局放及移位;
6.5	彩色多普勒: 6.5.1 显示方式: 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 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6.5.2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FM); 6.5.3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 +20^{\circ}$; 6.5.4 显示控制: 零位移动分 ± 10 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6.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七、	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 7.1 备件: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 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 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7.2 资料及安装: 签订合同当天起, 设备三个月安装完毕。提供操作手册一套。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 卖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 组织安

	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7.3 技术服务：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八、	技术培训要求：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根据医院需求安排科室 1-2 人到省内外三级甲等医院学习培训 1 年。
九、	保修：主机和所有探头提供原厂保修≥2 年；

包 3 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 货物名称：

全数字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 数量：1 台

三. 用途说明：

急诊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等

整机说明：投标机型要求为国产高端机，投标厂家最新，采用最新的软硬件版本，为 2014 年后（含 2014 年）最新发布的产品，发布日期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首次颁发的注册证日期为准，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的超声系统，所投产品为市场主流产品型号，同型号产品医院装机三十台以上，并提供客户名单、联系方式备查。探头要求配置腹部，心脏，小器官，腔内探头四个探头，设配必须具心脏解剖 M，小器官探头血管斑块软硬度评价成像功能等代表品牌先进技术水平。

四.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

五.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1、主机系统性能：

- 1.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 1.2 *≥19”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 1.3 ≥10” 彩色液晶彩色触摸屏，触摸屏可独立调整角度
- 1.4 触摸屏界面可调整菜单顺序或隐藏
- 1.5 控制面板可升降
- 1.6 *主机探头接口≥5 个，大小一致
- 1.7 数字波束形成器
- 1.8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 1.9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 1.10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A/D≥14 bit
- 1.11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 1.12 谐波成像单元
- 1.13 M 型成像单元
- 1.14 彩色 M 型成像单元
- 1.15 *解剖 M 型成像单元：≥2 条取样线
- 1.16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 1.17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 1.18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 1.19 自由臂三维成像单元
- 1.20 3D/4D 成像单元
- 1.21 智能光源仿真成像技术

- 1.22 实时宽景成像（支持二维，具备速度提示、图像旋转、缩放功能，并支持彩色、能量多普勒实时宽景，提供证明图片）
- 1.23 空间复合成像
- 1.24 频率复合成像
- 1.25 二维角度独立偏转成像
- 1.26 斑点噪音抑制
- 1.27 *扩展成像，支持二维、彩色多普勒模式
- 1.28 二维/彩色双实时对比成像
- 1.29 一键优化，支持独立按键操作
- 1.30 局部放大： ≥ 10 倍，18 级以上档位调节，支持画中画功能
- 1.31 *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单线和双线区间引导两种方式（提供证明图片），可调节位置及角度
- 1.32 穿刺针增强技术
- 2. 测量/分析和报告**
 - 2.1 常规测量软件包
 - 2.1.1 基础测量包
 - 2.1.2 彩色血流剖面图，无需激活频谱即可测量血管腔内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
 - 2.1.3 定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 ≥ 6 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
 - 2.1.4 频谱自动测量分析软件，用户可自由配置显示的参数（提供证明图片）
 - 2.2 专科测量软件包，自动生成报告
 - 2.2.1 腹部测量软件包
 - 2.2.2 妇科测量软件包
 - 2.2.3 产科测量软件包： ≥ 4 胞胎对比测量分析，支持 NT 自动测量，胎儿生长曲线显示、胎儿解剖结构描述
 - 2.2.4 心脏测量软件包：心肌功能指数，支持心内膜自动描述
 - 2.2.5 泌尿测量软件包
 - 2.2.6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
 - 2.2.7 儿科测量软件包
 - 2.2.8 血管测量软件包：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具备前、后壁同屏独立测量显示
- 3. 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 3.1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 4D 电影自动回放
 - 3.2 支持不同探头 4 幅图像同屏动态回放，回放速度可调
 - 3.3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静态文件及回放的动态图像进行离线参数分析，如增益、伪彩、灰阶曲线等各种参数的调节
- 4. 存储及数据管理**
 - 4.1 $\geq 500\text{G}$ 硬盘
 - 4.2 内置超声工作站
 - 4.3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切板：可实时同屏存储、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可随时调阅、传输、删除图像
 - 4.4 多种图像格式传输：支持 JPEG、WMV、BMP、AVI、TIF 等格式输出
 - 4.5 DVD R/W 刻录光驱
- 5. 连通性要求**
 - 5.1 支持 DICOM 3.0，并通过 IHE-C 中国专项测试认证（提供证明文件）
 - 5.2 支持 ECG 信号
 - 5.3 主机内置 USB 接口 ≥ 5 个
- 6.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6.1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 6.1.1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512 超声线

- 6.1.2 焦点个数: ≥ 10 个
- 6.1.3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并以脏器图形化直观显示。(提供图片证明)
- 6.1.4 TGC: ≥ 8 段
- 6.1.5 LGC: ≥ 2 段
- 6.1.6 动态范围: ≥ 240 , 可视可调 (提供图片证明)
- 6.1.7 *增益调节 ≥ 200
- 6.1.8 伪彩图谱: ≥ 12 种
- 6.1.9 声功率 $\geq 100\%$, 步进 1
- 6.2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 6.2.1 包括速度、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 6.2.2 显示方式: B/C、B/C/M、B/PDI、B/DPDI
 - 6.2.3 增益调节 ≥ 200
 - 6.2.4 智能血流追踪技术, 单键操作, 取样框自动识别并追踪血管位置及血流方向, 同时自动偏转
 - 6.2.5 彩色基线调节: ± 15 级可调
- 6.3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 6.3.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 6.3.2 显示方式: B, PW, B/PW, B/C/PW, B/CW, B/C/CW, HPRF 等
 - 6.3.3 显示控制: 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 6.3.4 PW 实时自动跟踪测速, 随着取样门位置改变, PW 速度可进行自动跟踪测量
 - 6.3.5 彩色滤波器具有自动和手动技术: 调节脉冲重复频率时, 壁滤波器自动进行相应优化调节
 - 6.3.6 零位移动: ≥ 8 级
 - 6.3.7 快速角度校正
 - 6.3.8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 6.4 实时三维成像单元
 - 6.4.1 渲染模式 ≥ 6 种 (提供证明图片) 包括: 表面模式、骨骼成像、梯度亮度、X-Ray 成像、深度成像、最小回声成像
 - 6.4.2 智能光源仿真成像技术, 通过仿真成像技术对 3D/4D 立体数据进行仿真渲染, 并支持 ≥ 8 种光源位置可调, 显示不同动态光源所带来的立体渲染效果
 - 6.4.3 截面功能, 根据 3D 立体数据 A、B、C 三个正交平面之间的相互空间关系, 通过调节某一平面, 空间相关的另外一个平面也随之变化, 从而判断病灶在 A、B、C 平面的表现, 可支持 A/B、B/C、A/C、A/B/C 4 种显示模式
 - 6.4.4 断层切片成像, 可将 3D 立体数据沿 A、B、C 三个正交平面分别进行连续平行断层切割, 可同屏显示 ≥ 24 幅不同深度图像, 断层间距 0.5mm-2.0mm 可调。(提供图片证明)
 - 6.4.5 卵泡自动测量, 在 3D 立体数据下, 一键自动分割无回声结构, 以不同的颜色区分显示不同位置和大小无回声结构。并自动测量卵泡直径、X 轴长度、Y 轴长度、Z 轴长度、三个轴的平均值和体积。最大可显示 20 组数据。
 - 6.4.6 3D 魔术剪功能, 可进行 3D 立体图像编辑切割
- 7. 探头规格**
 - 7.1 *支持探头类型: 可支持单晶体凸阵、单晶体相控阵、线阵、腔内、容积探头等
 - 7.2 探头频率: 宽频变频探头, 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 4 段
 - 7.3 凸阵探头: 1-6MHz
 - 7.4 线阵探头: 4-16 MHz
 - 7.5 相控阵探头: 1-6 MHz
 - 7.6 腔内探头: 3-13 MHz, 不使用扩展成像技术情况下角度 $\geq 190^\circ$ (提供图片证明)
- 8. 外设和附件**
 - 8.1 支持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器 (非 USB 连接)

8.2 支持数字黑白、模拟黑白、数字彩色、模拟彩色、文本及视频打印机

8.3 支持脚踏开关

8.4 标配腔内探头专用放置架

9. 术及维修服务，培训要求及其它

9.1 备件要求

卖方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 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9.2 技术及维修服务

装机后质保 24 个月，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9.3 技术培训要求

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根据医院需求安排科室 1-2 人到省内外三级甲等医院学习培训 1 年。

包 4 血液透析滤过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血液透析滤过装置	
二、数量：1 台	
三、设备用途说明：血液透析滤过	
四、整机要求：原装进口	
五、主要技术规格和描述：	
监视器/屏幕	10 英寸 TFT LCD，可多角度旋转
读卡器	患者智能 IC 卡和 Service Card
供水	
进水压	1.5 ~ 5.0 bar
进水温度	5℃ ~ 20℃
最大的废液管高度	1 米
浓缩液供给	
供液压	1 米的吸入高度
供电要求	
电源	230V AC ±10%， 47/63 HZ, 11A
电流消耗	6 A （当透析液流量 500ml/min，透析液温度 37℃，进水温度 17℃时）
体外循环通路	
动脉压监测	
显示范围	-200mmHg ~ +200mmHg
精度	±10mmHg

分辨率	6mmHg
静脉压监测	
显示范围	-100 ~ +300Hg
精度	± 7mHg
分辨率	5mHg
血泵	
血流量	50ml/min~ 500ml/min
血流量精度	± 10%
血泵管径	2mm ~ 9mm
空气检测器	超声传导检测，静脉夹中另有光学检测器
肝素泵	
流量范围	0.5 ~ 10 ml/h
单次追加剂量	1.0ml ~ 20.0ml
注射器型号	20ml, 30ml
透析液环路	
流量	0 - 900ml/min (每 100ml/min 可调)
自动流量 (可选)	
节流	在准备和再灌注时，随时等待使用 100/150 ml/min (HD/HDF) 的待机流量
温度	34°C ~ 38°C
电导度	
范围	12.8~15.7mS/cm (25°C)
精确度	± 0.1mS/cm
醋酸/酸性透析液浓度	
默认稀释比例	1 + 34 (其他可能)
范围	125 ~ 151 mmol/l
碳酸氢盐碱性透析液浓度	
默认稀释比例	1 + 27.6 (其他可能)
范围	24 ~ 40 mmol/l
OCM	联机清除率监测仪
清除率 K 的精度	± 6 %
BPM (可选项)	
显示范围	收缩压: 30mmHg ~ 280 mmHg

	舒张压: 10mmHg ~ 240 mmHg 平均动脉压: 20mmHg ~ 255 mmHg
精确度	±3 mmHg
碳酸氢盐浓缩干粉	bibag®
透析液滤过器	DIASAFE® <i>plus</i>
ONLINE <i>plus</i>	ONLINE 血液透析滤过
置换液速率	25 ~ 500ml/min
精度	±10%
AutoSub	置换液自动地匹配有效血流量
超滤	
超滤率	0 ~ 4000ml/h
精确度	±1%
透析器的选择	超滤系数无限制
参数显示	超滤目标, 超滤时间, 超滤率, 超滤量
漏血检测器	
敏感度	透析液流量 100-1000ml/min 时 ≤0.5ml/min (Hct=25%)
BTM	
温度测量	精度 ±0.2 °C
体温控制	允许调整范围 ± 0.5 °C/h
再循环测量	精度 ±2%
清洗/消毒	
清洗 温度/流量	37°C/600ml/min
热清洗 (再循环) 温度/流量	85°C/450ml/min
热消毒 (再循环) 温度/流量	85°C/450ml/min Citrosteril®

第九章：评标办法及附件

评分办法：

一、投标报价（30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30×（P /T）

其中： P 为有效投标人中最低投标报价

T 为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二、商务文件部分（15分）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0-14分）

1) 保修期外服务承诺（0-10分）

a、售后服务网点 0-2分，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情况和分支机构情况，在 0-3分范围内打分。

b、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专机专用耗材 2分，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的及时性、维修价格及质保期外备品备件的价格，对比后在 0-1分范围内打分；专机专用耗材报价，对比后在 0-1分范围内打分。

c、设备质保期 0-6分，设备质保期为 1年 2分，不足 1年的不得分，设备质保期为 2年 4分，设备质保期为 3年 6分。

2) 所投标设备的制造厂家出具证明，是否在河南省设立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以及售后服务工程师的人员组成情况，并由制造厂家提供在河南省专门的售报服务机构，及在河南省售报服务工程师的名单及电话。由评标委员会评价所投设备在河南地区售后服务的实力、规模及信誉（0-2分）

3) 培训内容、形式等。（0-2分）

2. 销售业绩（0-1分）

提供用户名单及电话，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商的情况评价各投标商产品在河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三、技术文件评分部分（50分）

1. 产品的性能指标（45分）

1)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基本分40分；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有细微偏差的，根据细微偏差情况在基本分基础上增、减分。

2) 技术规格标注“*”号条款，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按废标处理；其余次要条款和技术指标允许偏差，每有一项负偏离在基本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3) 带“*”的技术指标，高于技术要求的（正偏离）每项加1分，加分不能超过3分；不带“*”的技术指标，高于技术要求的（正偏离）每项在基本分基础上加0.5分，最高得满分（45分）。

4) 投标人必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且对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投标人也可提供其他技术支持文件，如技术白皮书或所投产品型号彩页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根据招标参数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

6) 若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中标注“符合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经专家评定后，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评审。

a.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正偏离”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b.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c. 若以上文件同一技术参数出现不一致时，按以上证明文件的顺序依次作为评审标准。（注

册检验报告为主、技术白皮书为次、最后为产品彩页。)

2. 质量水平 (0-5 分)

1) 生产企业主要生产能力和档次 (0-2 分)

2) 主要产品、材料：其中进口产品和材料需说明制造商和国别、产地。国产产品及材料需说明制造商和产地。(0-3 分)

四、投标人及产品的综合评价 (0-5 分)

根据投标人及产品的综合技术性能、先进性、临床使用性、技术参数符合性及性价比等进行综合评价。

五、评分方法

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与商务得分之和。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商未按规定提交有关与上述评分有关的文件资料或提交的文件资料无法认定其有效性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招标文件后附资料投标人必须提供并附到投标文件当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不予接受。

投标产品（同一型号）近两年以来销售合同（复印件）
（原始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不得对所附合同进行涂抹或修改）

附件 2:

(此文件必须由生产企业提供)

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报价表

包:

设备名称: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产地及生产企业
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在以上 单价基础上优惠 (%)					

备注:

- 1、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保修期满后若无易损部件、配件、报价则在此表格“名称”空白处填写“无”字样。
- 2、单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用逗号隔开；(例：1,000.00 元)
- 3、填写内容应包括：保修期满后主要的设备易损部件、配件。
- 4、此报价做为综合评审参考依据。

生产企业名称 (盖章):

生产企业经手人 (签字):

投标企业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出具日期:

附加 3:

(此文件必须由生产企业提供)

专机专用耗材报价表

设备名称:

耗材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产地及生产企业

备注:

- 1、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若无专机专用耗材，则在此表格“耗材名称”空白处填写“无”字样。
- 2、单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用逗号隔开；(例：1,000.00 元)
- 3、专机专用耗材是指使用的该耗材是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的耗材无法替代的。

生产企业名称 (盖章):

生产企业经手人 (签字):

投标企业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出具日期:

附件 4:

(此文件必须由生产企业提供)

免费保修期限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设备名称:

承诺免费保修期	年
承诺免费保修期内 售后服务内容	

备注: 1. 此证明文件须生产企业提供

2. 在承诺免费保修期限处, 填写免费保修期限(至少一年及以上)

3. 若无承诺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 则在此表格空白处填写“无”字样。

4. 若中标产品的免费保修期大于 12 个月时, 中标人、生产企业、采购人三方须共同签订《质保合同》, 在签订三方合同后, 采购人方可将质量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生产企业名称(盖章):

生产企业经手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附件 5:

保修期满后售后服务承诺

设备名称:

保修期满后售后服务 承诺内容	
-------------------	--

备注：若无保修期满后售后服务承诺则在此表格空白处填写“无”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附件 6:

安排采购人培训计划

设备名称:

安排采购人培训计划	
-----------	--

备注：若无安排采购人培训计划则在此表格空白处填写“无”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